

关于赣州市南康区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7 年 2 月 8 日在赣州市南康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陈德怀

各位代表：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赣州市南康区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关心支持下，全区财税部门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省、赣州市、区委区政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围绕“123”工作任务，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调结构、优生态、惠民生为导向，大力实施“同城发展、富民强区”发展战略，着力财源建设，加强收入调度，强化收入征管，优化支出结构，圆满完成了年初确定的财税工作目标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6年全区财政总收入完成 258200 万元，完成年预算 95.9%，比上年增收 11200 万元，增长 4.5%（同口径增长 10.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8300 万元，完成年预算 92.9%，比上年增收 4099 万元，增长 2.2%（同口径增长 12.5%，具体预算项目执行情况详见预算执行情况表，下同）。需要说明的是：区人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16 年财政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分别为 26.92 亿元和 20.26 亿元，分别增长 9% 和 10%，预算执行中，中央决定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全年为企业减轻税负 1.48 亿元，同时，出台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营业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增值税、营业税中央和地方实行五五分成。剔除“营改增”政策性减税 1.48 亿元，财政总收入同口径增长 10.5%，剔除“营改增”政策性减税及增值税、营业税“五五分成”体制减收，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12.5%。

2016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81218 万元（含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补助收入、返还性收入等安排的支出），比上年增加 35751 万元，增长 8%。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69 万元，增长 5.7%；国防支出 128 万元，增长 326.7%；公共安全支出 21959 万元，增长 45.5%，主要是 2016 年兑现了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提标的警衔津贴；教育支出 131540 万元，增长 15%；科学技术支出 3934 万元，增

长 808.5%，主要是将原在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的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奖励扶持资金改在科技支出科目列支；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806 万元，增长 63.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79003 万元，增长 14.1%；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48609 万元，增长 1.3%；节能环保支出 2603 万元，增长 29.5%；城乡社区支出 31914 万元，增长 23.7%；农林水支出 73982 万元，增长 9.6%；交通运输支出 12220 万元，增长 187.3%，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车辆购置税增加 4921 万元及本级安排公共交通运营补助资金 1113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10934 万元，下降 46.6%，主要是将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等奖励扶持资金改在科技等科目列支；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540 万元，下降 29.2%；金融支出 2444 万元，增长 2043.9%，主要是 2016 兑现了农商行奖励资金；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667 万元，增长 32.3%；住房保障支出 19273 万元，下降 51.4%，主要原因是土坯房改造实施完毕，相应减少土坯房改造上级补助资金及本级配套资金；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15 万元，增长 101.7%；债务付息支出 2164 万元，增长 654%，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置换债券和新增债券利息比 2015 年增加；债务发行费用 34 万元，下降 35.8%；其他支出 380 万元，下降 7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88650 万元，完成年预算 91.6%，比上年增收 20568 万元，增长 30.2%。

2016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95685 万元（含历年滚存结余和上级基金补助安排的支出，下同），同比增长 21228 万元，增长 28.5%。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0590 万元，完成预算 65.7%，其中：保险费收入 4330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61297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993 万元。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0027 万元，完成预算 72.4%，当年收支结余 1056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01204 万元。

（四）2016 年预算执行特点及财政主要工作

1. 研政策稳增长，财税收入达预期。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区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经济和社会快速发展，在此基础上，财税部门积极做好“营改增”各项工作，稳定了各项税收。一是积极做好改革前税收清理。为确保“营改增”顺利推开，积极组织“营改增”推开前营业税清欠工作，营业税大幅增长，减少了因“营改增”导致地方财力的损失。二是强化收入征管，确保应收尽收。加大依法治税力度，着力挖潜增收，确保应收尽收。三是加强财源建设，拓宽税源渠道。进一步创新工作思维，加大财源培植力度和广度，不断做大财政蛋糕。2016 年全区财政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完成 25.82 亿元和 18.83 亿元，在赣州市各县（市、区）总量中排第三名。

2. 施良策求创新，地方经济发展有支撑。今年以来，我区

认真贯彻落实降低企业成本政策，积极为企业减税降负。一是落实“营改增”政策，全年为企业减轻税收负担 1.48 亿元。二是落实暂停对企业征收防洪保安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政府性基金等政策共计为企业减轻负担超过 2000 万元。三是积极帮扶企业应对经济下行，全年拨付财政奖励、补贴、贴息等企业发展资金达到 3.4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8 亿元。四是积极为企业降低融资成本。财政投入资金以 1: 8 撬动银行贷款，大力实施“财园信贷通”、“小微信贷通”、“创业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产业扶贫信贷通”、“家具信贷通”等金融创新政策，为企业发展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降低了企业成本。2016 年各项信贷通共计发放贷款 27.15 亿元，其中：“财园信贷通”共发放贷款 9.17 亿元，超额完成赣州市下达的 8.2 亿元目标任务，贷款额位居全省前列；“小微信贷通”共发放贷款 3 亿元，超额完成赣州市下达 2 亿元目标任务，贷款额位居全市第一；“创业信贷通”共发放贷款 6330 万元，超额完成市下达的 6000 万元的目标任务，贷款额位居全市第一；“家具产业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和“产业扶贫信贷通”分别发放贷款 1.25 亿元、4.39 亿元和 8.71 亿元。另外，设立了 1 亿元中小企业还贷周转金，共计为企业周转资金 3.6 亿元，填补了社会各类担保资金退出后转贷资金空白，化解了企业信用风险，减轻了企业利息负

担。五是多渠道筹集资金，全力保障各项投入。创新筹资模式，通过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设立产业发展基金、无抵押、无担保的政府购买服务融资方式融资 32 亿元，直接筹资和间接筹资有新突破；积极争取省转贷债券资金 70882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30482 万元，置换债券 40400 万元），财政收支压力有缓解；推行 PPP 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2016 年，我区积极推行 PPP 模式，投资总额 4.8 亿元的南康区公共服务（一期）工程项目和投资总额为 4.46 亿元的大广高速南康南互通连接线 SL33（第二期）均实行 PPP 模式，目前均已开工建设，实际到位 1.8 亿元。其中：两个项目均获是赣州市奖励 200 万元，其中南康区公共服务（一期）工程项目列为财政部 PPP 示范项目并获得中央奖励 500 万元。2016 年多渠道筹措资金 51.19 亿元，为“一年改变面貌”、“二年脱贫攻坚”、“三年工业翻番”以及“六大攻坚战”提供了坚强的财力保障。

3.调结构惠民生，社会保障水平大提升。根据“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保稳定”的原则，切实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民生保障水平有效提升。全年用于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农林水等支出达到 35.72 亿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74.2%。

（1）着力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一是确保“民生”项目提标到位，惠民资金发放到位。今年共发放城市低保金 1517.78 万元，月人均补差水平达到 320 元；发放农村低保金 8380.22 万元，月

人均补差水平达到 210 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提高标准 15 元/人·月）；发放五保供养补助金额 1224.21 万元；发放高龄补贴 1564.04 万元；二是大力改善我区敬老院的养老条件。近三年本级财政共投入 45000 万元用于乡镇敬老院建设；设立养老服务基础设施专项资金，兑现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性补助、租赁补助和护理型床位、普通型床位补助 173.78 万元。三是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政策待遇的落实。共为企业退休职工发放养老金 28999 万元，为全区 10.5 万名六十岁以上老人发放基础养老金 10195.7 万元。四是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2016 年全区 6635 名（其中 2567 人享受两项补贴）残疾人符合发放条件，每人每月发放 50 元（600 元/年）生活补贴或护理补贴，通过财政“一卡通”共发放 576.38 万元。

（2）着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区财政统筹资金 3.47 亿元积极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安排基层卫生机构 3002 万元，其中专项安排了乡镇卫生院基本工资全额保障 1232 万元、药品差价补偿资金 320 万元（本级配套）；公共卫生本级配套 275 万元，有效地保障公共卫生单位及项目的运作；通过贷款贴息方式投入 710 万元，用于补助一医院、中医院、妇保院等医院购置设备贷款贴息和引进人才奖励。

（3）扩大就业和促进创业。一是 2016 年区本级财政投入就业资金 284.2 万元，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1 亿元（贷款余额），为解决自主创业群体提供必要的经济支持。二是 2016 年预算安

排资金 50 万元，用于保障南康区人力资源市场正常运行。

（4）教育投入实现稳定增长。2016 年教育支出累计 13.15 亿元，同比增长 15%。一是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政策，拨付资金 7409.25 万元；二是加强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拨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5643 万元，受惠农村学生超 7.15 万人；三是加强校建资金管理，推进城乡教育硬件设施快速发展。今年 4 个重点校建项目投资 10466 万元，全区校建项目共计 86 个，总投资 12523 万元，大大促进了教育事业的均衡发展；四是区财政统筹 1298.84 万元用于加强高中、职校经费管理，促进非义务教育发展。

（5）积极落实支农政策，加大“三农”投入力度。2016 年年初预算安排农林水事务支出 3.5 亿元。一是 2016 年用于新农村建设与垃圾治理专项资金达到 9911.75 万元，其中本级预算安排 6906.8 万元。重点用于支持全区垃圾治理、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扶持、农民知识化、水利和能源建设等；二是大力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安排农业综合开发配套项目资金 50.4 万元。同时区本级财政安排农村公益事业资金 100 万元；三是认真落实惠农政策。2016 年全年 19 项惠农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 29218 万元。同时构建涉农资金整合长效机制，加大了资金的整合力度，对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资金进行了整合，统筹安排使用，重点投入扶贫攻坚、农村基础设施和环境治理。全年共计整合各级各类资金达到 6.68 亿元。

(6) 多方位支持精准扶贫。一是全年通过预算安排、调整支出和盘活结余资金用于扶贫支出的资金达 6276 万元；二是继续实施医疗救助精准扶贫。开展新农合二次补偿，适度扩大新农合区外定点医院，提高报账比例，推开新农合大病保险工作，今年共筹集资金 839.09 万元，设立精准扶贫对象大病补充保险。三是落实教育精准扶贫。区财政本级足额配套 1298.84 万元，按照《赣州市南康区教育精准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将学前教育贫困生资助标准从每人每年 800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1000 元、对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寄宿生生活补助每人每年增加 500 元、对考取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贫困生政府资助补助金从每人 5000 元提高到每人一次性补助 6000 元。

4. 强监督重管理，财税体制改革见成效。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坚持求真务实、稳步推进，深入推进各项财税体制改革。一是着力提高预算的完整性，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经常性收入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均提交区人代会审议。公开了全区收支和全区“三公”经费 2016 年预算及 2015 年决算情况，各部门公开了部门收支和部门“三公”经费 2016 年预算及 2015 年决算情况；二是切实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制，扩大了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三是加大财政性投资建设工程预决算审查力度。2016 年共完成 944 个建设工程预决算的审查，审查金额 29.9 亿元，节约财政资金 3.84 亿元，核减率 13%。四是政

府采购监管科学规范，运行机制不断完善。2016年全区政府采购规模达4.01亿元，节约资金3240万元，节约率达8.1%。五是积极开展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工作，根据上级财政要求，全年累计盘活存量资金2.6亿元。

201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如房地产行业非住宅去库存压力大将影响后期财政收入，上级陆续出台减税降费将进一步影响后期财政收入的增长，财政收入增速放缓与民生投入的刚性支出快速增长的矛盾进一步加大等，这些均是后期财政工作须重点关注和着重解决的问题。

二、2017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7年财政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紧抓住同步全面小康这个总目标不动摇，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内外兼修、北上南下这个实践路径不动摇，牢牢把握六大攻坚战这个工作重点不动摇，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优生态、防风险，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保障民生、脱贫攻坚、文明城市创建等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利用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投入，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有效防范财政风险，促进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

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17年财政预算草案编制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17年财政总收入计划安排27.63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7%（同口径增长9.7%）。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17.98亿元（具体预算项目安排情况详见2017年赣州市南康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表），比上年决算数下降4.5%（如剔除“营改增”政策性减税翘尾巴减收、增值税、营业税“五五分成”翘尾巴减收及省调整增值税、所得税税收划分体制等因素，同口径增长9.8%）。

2017年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7.98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返还性收入、提前告知的各项补助收入、上年专项结转、调入资金，2017年全区当年财力为38.32亿元。减去上解支出0.72亿元，2017年预算支出安排37.6亿元（具体预算项目安排情况详见2017年赣州市南康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比2016年预算数增长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17年全区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40800万元，比2016年决算数增长58.8%，加上预计上级基金补助收入3745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2355万元，减上解支出300万元，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066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1.4%。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17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39717万元，其中：保

险费收入 76812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57186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719 万元。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19134 万元。

此外，我区目前管理的国有企业多为近年成立的企业，固定资产等投入较大，暂未实现利润，无经常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因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暂不编制。

三、2017 年本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主要安排情况

（一）教育专项 1.24 亿元

安排校舍修建资金 7700 万元；教研专项经费 80 万元；城市学生免费教科书本级配套 260 万元；南康中学校建贷款还本付息 1550 万元；营养餐从业员工资补贴 630 万元；教育奖教奖学专项资金 600 万元；师资培训及乡村教师培训专项经费 588 万元；第二小学校建资金 982 万元。

（二）农林水专项 1.40 亿元

安排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本级配套资金 3091 万元；农民专业经济组织和龙头企业扶持资金 100 万元；新农村建设（省级村点）配套资金 4365 万元；农村公益事业 100 万元；党建示范点建设资金 120 万元；生材线虫病防治资金 500 万元；精准扶贫配套资金 1000 万元；林业项目区级配套资金 1000 万元；造林绿化及林业病虫害防治工作经费 110 万元；章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过桥贷款 3500 万元（归还本金）；惠农信贷通风险补偿金 100 万元等。

(三) 医疗卫生专项 1.185 亿元

安排一医院、中医院、妇保院等购买医疗设备贴息资金及人民医院引进学科带头人补助资金 350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专项资金 6655 万元；乡镇卫生院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补助 2682 万元；乡镇卫生院药品差价补偿 320 万元；基本卫生公共服务本级配套 240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1903 万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67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 180 万元等。

(四) 社保专项 0.73 亿元

安排关破改及困难企业职工医疗保险 1550.78 万元；老工伤人员伤残待遇补助 606.67 万元；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620 万元；长寿补贴 1350 万元；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100 万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369 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1981 万元；农村五保供养 375.4 万元；困难群众遗体火化补偿费 150 万元；临聘（三类人员）人员养老保险 200 万元等。

(五) 工业交通专项 3.93 亿元

交通发展专项资金 1300 万元；企业扶持发展基金 3.8 亿元（其中：转企入规 1.5 亿，矿产品奖励 1.5 亿，物流奖励 1500 万，总部经济 500 万，家具产业 1500 万，新能源科技 500 万，企业上市 500 万，电子商务 1000 万，其他招商企业奖励等 2485 万，物流办工作经费 15 万元）。

(六) 城市维护建设专项 0.68 亿元

文明城市创建市容整治经费 100 万元；城维费 5000 万元；路灯电费 700 万元；市政养护费 800 万。协征协拆工作经费 200 万元。

（七）其他专项 3.21 亿元

文化建设基金 90 万元；科技三项经费 105 万元；住房公积金本级配套 9500 万元；科学发展综合考核 2500 万元；农村道路桥梁建设及配套经费 1000 万元等。政府债券等利息及发行费 3300 万元。事业单位车改补贴 600 万元，临时人员调整待遇经费 600 万元，兑现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 19600 万元。

四、2017 年财政工作主要内容

（一）咬定目标，强化措施，全力以赴抓增收。一是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认真研究国家、省、市重大政策调整，科学合理制定收入预期性目标，及时制定稳定收入应对策略。二是加大综合治税力度。结合转企升规工作，规范家具税收征管，打击违法违规企业偷税漏税行为；启动对出租商铺税收征管，按低起点、广覆盖的办法规范税收征管秩序；结合“营改增”政策，做好建筑、房地产企业总落户工作；同时继续强化财税部门协调沟通，发挥信息共享优势，提升征管效率，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的跟踪服务，巩固主体财源，培育新兴财源。三是强化非税收入管理。继续加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完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提高非税收入对财政贡献，努力做到应收尽收、及时入库。四是加强政府性基金收入征管。制定 2017 年

土地出让计划，明确责任，加强调度，确保土地出让计划实现。同时对已出让土地进行梳理，对欠缴土地款要建立台账，协调解决，对征地拆迁未到位的地块要重点解决征地拆迁问题。

（二）服务经济，做强产业，坚定信心促发展。一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落实好国务院及上级各部门结构性减税政策，降低宏观税负，“放水养鱼”、支持实体经济，减轻企业负担；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充分利用担保融资、“财园信贷通”和“惠农信贷通”“家具产业信贷通”等措施，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杠杆作用，大力发展工业和主导产业。二是建立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全力扶持壮大龙头骨干企业，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品牌创建，培育壮大新的经济增长极和财税增长点。三是着力争取上级资金。有针对性研究国家和省等政策导向，配合相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省市等多层次、多渠道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促进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同时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及时掌握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政策和支持方向，积极争取省财政新增债券和置换债券资金，缓解财政收支压力。

（三）优化结构，突出民生，全力以赴保重点

一是要优化支出结构。要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着力补齐民生短板。积极落实共享发展理念，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有保有压原则，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重点支出保障力度，集中办好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事，深入实施民生工程，统筹使用各类资金，着力加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投入，

不打折扣落实扶贫投入政策，集中财力，精准发力，着力解决脱贫攻坚突出问题；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压缩会议费、接待费等预算支出，稳步推进公车改革，不断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摆在突出位置，积极落实各项惠民利民政策，全力推进社会事业发展，全力打造民生财政。二是加大筹资力度。要积极争取省转贷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国家专项建设资金等融资措施，运作好产业基金，政府购买服务、企业债等融资模式；积极推行 PPP 模式，抓好 2016 年已运作的两个 PPP 项目的实施管理，协调做好项目融资；加大“北上”争资力度。各部门要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做好项目申报，争取上级资金的支持。在保障刚性支出的前提下，优化支出机构，重点保障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六大攻坚战”、家具产业“个转企、小升规”、“一年改变面貌”等资金，确保重点项目有序推进和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的顺利实施。

（四）开拓创新，精细管理，深化改革提绩效。一是深入推进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全口径预算体系；严格实行债务余额限额管理，依法妥善处置政府债务，防范债务风险，按照上级统一要求，将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加强债务限额管理，依法妥善处置存量债务和或有债务；严格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全面推进政府预决算、“三公”经费、部门预算等公开工作，切

实提高财政预决算透明度；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和预算绩效管理。推进财政监督长效机制建设，防范资金支出风险，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建立检查和评价等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推进财政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二是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理顺财税体制。积极研究营业税、增值税“五五分成”以及省调整部分税收收入划分政策对我区财税收支影响，趁早储备对策，理顺收入划分关系，贯彻落实好中央和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改革精神；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快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按照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服务质量、降低服务成本的原则，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推广力度，扩大试点项目，确保提供高质量的公共服务；推进国有公司现代企业改革。积极推进国有公司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通过加快国有公司资产整合，做大做强国有公司，完善其自主经营和投融资能力，增强盈利能力，理顺国有公司市场主体职能。三是加强支出预算管理。随着扶贫攻坚、城乡居民低保和医疗保障不继提标，民生投入不继大加，刚性支出快速增长，财政支出压力加大。因此，要进一步加强支出预算管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控制一般性支出的增长，禁止随意扩大津补贴发放范围和标准，抑制公务接待费用上升势头，节约开支，确保区乡两级正常运转。

各位代表，2017年是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年，也是打好攻坚战、同步奔小康的关键之年，更是决胜脱贫攻坚的目标之年。

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同心同德，坚定信念，继往开来，乘势而上，继续开创“十三五”良好局面，奋力开创南康同城发展、转型发展、振兴发展的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

南康区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秘书处印

2017年2月7日

共印 830 份